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8〕36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初审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粤商务贸函〔2017〕105 号），为规范我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审核工作，现将初审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在实际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即时反馈。

附件：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初审要点



抄送：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太平洋产险广东公司、大地保险广东分公司，本厅外贸处（30）。

[共印 35 份]

附件：

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初审要点

一、申报对象的审核

（一）审查申报企业是否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审查申报企业是否已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

二、申报内容的审核

根据《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资助**”的规定。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后，要加强与有关保险公司信息的沟通，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在初审时把握以下原则，剔除重复投保重复申报企业。

（一）小微专项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小微专项资助的，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初审时应剔除该

企业的申报材料。

2.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小微专项资助，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初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3.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小微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小微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

4.2016年度出口数据为“O”的小微企业投保，仅限保费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

（二）中型专项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中型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同一中型企业的专项资助，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初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中型企业申请同一中型企业的专项资助的，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不可以申报，初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3.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中型企业作专项垫付

并申请同一中型企业的资助的，如企业在保险公司为其专项垫付外，自付另一险种事项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自付的险种事项可以申报，保费垫付专项视为重复申报，初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由保险公司专项垫付专项的申报材料，保留保费自付的险种事项材料。

4.同一中型企业在同一家保险公司或不同保险公司存在两条或以上不同标的投保明细，可以申报。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和一般企业的划分，应以 2016 年度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为准，由我厅提供具体企业名单（电子版）供各地初审时参考。

三、申报材料的审核

各地级市商务部门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防止重复投保和重复申报的行为，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审核要点如下：

（一）保险公司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1）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附件 2-3）；

（2）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 2-4）；

（3）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 (5) 保险费全额发票 (复印件);
- (6) 保单明细表 (复印件, 仅在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情况下提供);
-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 (8) 其他相关的材料。

2. 小微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 (1) 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 (复印件);
- (2)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2-5①或②);
- (3) 保险费通知书 (第一页复印件);
- (4) 保险费全额发票 (复印件);
- (5)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 (复印件);
-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 (7) 其他相关的材料。

3. 中型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 (1) 经中型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 (复印件);
- (2)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2-6①或②);
- (3) 保险费通知书 (第一页复印件);
- (4) 保险费全额发票 (复印件);
- (5)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 (复印件);
-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7) 其他相关的材料。

(二) 发票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初审时应剔除申报期外的发票。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以及《企业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发票金额应等于保险费通知书金额，如发票金额大于保费通知书金额，应按孰小原则资助。

3.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与申请企业不符，但属于关联企业间付款的，补充说明后原则上可予以资助。

4.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小微企业专项保费资助和中型企业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三) 申请表

1.检查《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企业更名等原因造成不一致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及时反馈、更正《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

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 2-2。

2.检查申请表（一式二份）是否齐全。

3.检查申请表上法人代表是否已签名或已盖法人代表章。

4.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属于分机号的，应填清楚分机号。

5.检查企业投保地与营业执照注册地是否一致，以注册地为准申请资金。

6.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银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省属或中央驻穗企业还需检查电子版《收款账号信息表》上银行账号是否与纸质申请表账号一致。

（四）投保明细表

检查投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通知书/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与提供的纸质通知书编号信息是否一致。

（五）保单文件

1.检查保单文件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企业更名等原因造成不一致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及时反馈、更正《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 2-2。

2.检查保单文件上法人代表是否已签名或已盖法人代表章。

3.检查保单文件上是否明确投保的保险公司，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资助。

（六）资助金额

2016 年度出口额和企业名单已确定，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初审过程认真核实小微和中型企业是否在企业名单上，并根据 2016 年度出口额按比例核实资助额上限。

四、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一）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其中省属及中央驻穗企业按营业执照注册地申报，并提供《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收集材料（一式两份）后应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达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盖章函件**）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同时抄送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汇总填报《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2），于 4 月 30 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及《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等一并上报省商务厅，同时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网址：<http://210.76.70.125>）上进行专项资金申报。小微及中型企业提供纸质的资料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数据有差异的，应按提供的纸质为依据，并就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三）根据《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规定，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向所属地市商务局报送上季度新增“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的服务情况，地市商务局于次月 20 日前向广东省商务厅报送所在地市汇总情况。各地市商务局应在上报本次初审结果时，将上年度保险公司服务当地“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情况汇总一并随文上报我厅。